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姓氏通史.林姓-中华姓氏通史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6015790

10位ISBN编号：750601579X

出版时间：2002-04

出版时间：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作者：陈建魁,王大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姓氏通史·林姓（插图本）》的特点：通史体裁 别具一格；一部搜罗宏富，研究周密，纵贯古今的中华姓氏文明巨著。

四大板块 全面涵盖；一部涵盖诸多学科，文献资料丰富的通史性著作。
姓氏源流、姓氏文化、姓氏文献、姓氏名人四大板块，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姓氏文明。

全新视野 历史散文；一部视野广阔，既富有哲理，又具散文笔调的文化史书。
言简意赅，明晓流畅，严肃史书成功地走向大众视野。

插图丰富 图文并茂；一部拥有大量珍贵图片的姓氏图典。
插图涉及祖先、人物、郡望、文献、山川、名胜、古迹等内容。

图文并茂，相得益彰。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寻根探源第二章 比干神话与传说揭密第三章 西河林、济南林与下邳林的相继崛起第四章 晋安林氏的形成及其分衍第五章 长盛不衰的九牧林氏与阙下林氏第六章 南方林姓的空前繁荣第七章 当代林姓及其分布第八章 林姓宗族文化第九章 家谱文献第十章 人物谱作者后记编者后记

章节摘录

南宋福清人林栗，曾任太常博士。

秘阁修撰。

兵部侍郎等职，是二十四史中列传最长的林姓人物。林栗，字黄中，南宋初年福清人。

《宋史》有传，长达三四千言，是二十四史中列传字数最多的林姓名人。

他于绍兴十二年（1142年）中进士，任崇仁县尉，教授南安军。

得宰相陈康伯赏识，荐为太学正，守太常博士。

孝宗即位后，迁屯田员外郎。

时金人请和，约为叔侄之国，上书要求朝廷不要惧怕金人。

孝宗揽权，林栗以为权柄应所在得人，不能让近臣任意胡为。

执政诉于孝宗，说“林栗谓臣等指鹿为马，臣不愿与之同朝”，遂出知江州。

召为吏部员外郎，后兼皇子庆王府直讲。

除右司员外郎，迁太常少卿，辨正太庙昭穆之位。

除直宝文阁，知湖州，又知兴化军、南剑州，除夔路提点刑狱，改知夔州，加直敷文阁，曾平定当地少数民族为乱。

因被诬受贿，削职罢归。

后朝廷以林栗累更其职，清介有闻，复直敷文阁、广西南路转运判官；改提点刑狱，又改知潭州。

除秘阁修撰，知隆兴府。

后除兵部侍郎。

时朱熹召为兵部郎官，二人相见，论《易》等意见不合。

林栗上言朱熹“本无学术”、“妄自推尊”，要求将朱熹罢职。

孝宗认为其言过当，而大臣畏林栗之强，莫敢深论，惟太常博士叶适上书辩正。

又遭侍御史胡晋臣弹劾，出知泉州，又知明州。

卒谥简肃。

林栗精明强干，才能突出，但性格急躁。

论起事来，雄辩可观，然晚年攻击朱熹，为其人生一大污点。

福建仙游也是林姓较早播迁的地方，宋代中期，仙游出现了一个名闻天下的林姓大族，林豫。

林师说，林师益都是这支林姓史册留名的人物。福建仙游也是林姓人聚集之地，早在宋代，仙游就出现了许多林姓名人，其中林豫家族名人辈出，是仙游林氏的杰出代表。

林豫，字顺之，宋神宗熙宁年间进士，曾知通利军，与苏轼兄弟友善，后苏辙被贬，赠以诗赋，中有“怒发冲冠，壮心比石”之语。

先后在七个郡中任职，皆勤政爱民，后受苏轼牵连入元祐党籍。

林豫家族当时在仙游的地位为林姓之冠。

林豫之子中，有两个儿子林师说、林师益，他们一文一武，俱名垂青史。

林师说，字箕仲，为林豫第三子，少举进士知名，以父荫屡应补官，但因逊于从兄师文及弟弟师龙，所以入仕最晚。

初试铨曹第一，任严州司士，因功迁德化知县。

上任途经桐庐，逢强盗为乱，许多百姓不肯让林师说到德化去。

郡长上报朝廷，改任建德知县。

曾率十余骑，临敌不乱，斩为首者于市。

累迁兵部员外郎、建昌军丞相。

在丞相赵鼎的举荐下，除浙东提点刑狱。

浙江山阴县在王畿之内，富贵者多巧取豪夺，百姓遭殃。

师说把豪强一绳于法，得罪了不少权贵。

不得已力请祠归，居九年卒。

甚得朝臣推许，在朝重臣林光朝称他“表里只是一个人”。

林师益，为林豫第二子。

以父任奏补三班借职，累迁阁门宣赞舍人，提举京城四壁守御使司、后军统制。

金人入侵京师开封，差充京畿第一副将，训练马步军，驻扎于陈留县。

朝廷大臣奏林师益通达军政，授京畿第一正将，守御郑州原武。

金人再犯京师，诸将皆逃，惟师益率孤军守原武不动，并领命入援京师。

行至封丘，遇敌，迎战，大破敌军。

次日，敌兵大批赶至，师益对他的副将说：敌众我寡，确实难敌，然而此时是我们为国拼命的时候，还有什么可顾虑呢？

遂奋勇力战，最后壮烈捐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